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 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 钢联 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

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以下简称“黑龙江分所”）具体承办。黑龙江分所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刘存有，已取得黑龙江省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2305）。黑龙江分所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五道街 16 号，目前拥有 1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27 人。黑龙江分所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执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6,492,236.39 元。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六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未受到刑事处罚。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以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国涛，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波，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龙传喜，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国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传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84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9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9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优势和良好的信誉，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致同所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致同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